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編制表

職稱	任用別	擬修正員額	備考
校 長	聘任	一	
副 校 長	聘兼	(二)	由教授兼任。
學 院 院 長	聘兼	(四)	由教授兼任。
所長、系、學位學程主 任	聘兼	(二四)	一、教育學院：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、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。 二、人文學院：語文教育學系、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。 三、理學院：數學教育學系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。 四、管理學院：國際企業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、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、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。 五、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。 以上所長、系、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教 務 長	聘兼	(一)	由教授兼任。
學 生 事 務 長	聘兼	(一)	由教授兼任。
總 務 長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研究發展處處長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國際事務處處長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
圖 書 館 館 長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；須具專業知能。
主 任 秘 書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	聘兼	(一)	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
校務中心中心主任	聘兼	(一)	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。
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	聘兼	(一)	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。
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	聘兼	(一)	由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。
組 長	聘兼	(三二)	一、教務處：課務組、教學發展組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諮商輔導組、體育組。 三、研究發展處：學術發展組、產學合作組、創新育成組。 四、國際事務處：國際招生組、國際交流組。 五、進修推廣部：企劃組、服務組、華語文組、國際教育組。 六、圖書館：閱覽典藏組。 七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：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實習與輔導組、就業輔導組、教師教育研究組。 八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：網路及資安組、資訊系統組。 九、通識教育中心：博雅教育組、學習資源組、外語教育組。 十、校務中心：專案管理組、議題分析組。 十一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：社會服務組、永續發展組。 十二、智慧教育中心：創新研究組、人才培育組。 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，體育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
核定本

二級行政單位主任	聘兼	(二)	學生事務處：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教 師	聘任	二四三	含通識教育教師六人。
軍 訓 教 官	派任	五	
教 師 員 額 合 計		二四九 (七十九)	
職 員 員 額 合 計		八八 (一)	
教 職 員 員 額 總 計		三三七 (七十九)	(含職員員額編制表聘兼醫師一位)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、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部分。

二、本編制表所列行政主管由教學人員兼任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115年8月1日生效。